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7-MULT-50R2

修正案号: 39-7943

一. 标题: 检查/更改机身垂尾平面附件开口的纵向加强板

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以下空客飞机:

除在生产线上已经实施了空客52974更改或者53223更改的飞机之外,在生产线上已经实施了空客44205更改的所有生产系列号的空客A330-201、A330-202、A330-203、A330-223、A330-243、A330-301、A330-302、A330-303、A330-321、A330-322、A330-323、A330-341、A330-342和A330-343飞机;以及

除在生产线上已经实施了空客52974更改或者53223更改的飞机之外,在生产线上已经实施了空客44205更改的所有生产系列号的空客A340-311、A340-312和A340-313飞机。

#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 2014-0012R1, 2014年1月24日;
- 2、空客服务通告 SB A330-53-3159, 原版, 2007 年 9 月 19 日; 或者
- 01 修订版, 2009 年 6 月 15 日; 或者 02 修订版, 2010 年 3 月 29 日;
- 3、空客服务通告 SB A330-53-3160, 原版, 2007 年 7 月 9 日; 或者 01 修订版, 2009 年 4 月 28 日; 或者 02 修订版, 2010 年 3 月 29 日; 或者 03 修订版, 2012 年 1 月 6 日;
- 4、空客服务通告 SB A330-53-3168, 原版, 2007 年 9 月 19 日; 或者 01 修订版, 2008 年 2 月 15 日; 或者 02 修订版, 2011 年 12 月 21 日;

- 5、空客服务通告 SB A340-53-4165, 原版, 2007 年 9 月 19 日; 或者
- 01 修订版, 2009 年 6 月 17 日; 或者 02 修订版, 2010 年 3 月 29 日;
- 6、空客服务通告 SB A340-53-4172, 原版, 2007 年 7 月 10 日; 或者
- 01 修订版, 2009年7月8日:
- 7、空客服务通告 SB A340-53-4174, 原版, 2007 年 9 月 19 日: 或者
- 01修订版,2008年2月15日;或者02修订版,2011年12月21日;或上述服务通告的后续经批准的版本。

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7-MULT-50R1, 39-7931

在A340-600的疲劳试验(EF3)过程中,在机身80到86框(FR)之间垂尾平面附件开口的纵向加强板(doubler)上发现了损伤。该损伤在模拟飞行循环(FC)的58341到72891循环之间产生。

由于空客A330-200/-300和A340-300系列飞机更高的设计使用目标和受影响结构区域的不同设计(例如:加强板厚度),损伤评估认为这些飞机也可能受影响。

如果不被发现和纠正,该情况可能影响80到86框之间上壳体结构 的结构完整性。

为了尽早发现裂纹,适航指令CAD2007-MULT-50(39-5817)要求使用高频涡流(HFEC)法来实施对该区域的检查程序,并且进行更改来加强上壳体结构。

自该适航指令颁发后,在新的疲劳和损伤容限评估框架下,考虑 飞机使用情况,重新评估了检查门槛值和间隔,并且得出结论,必须 减少检查门槛值和间隔,以及更改飞机的门槛值。

为此,颁发了适航指令CAD2007-MULT-50R1(39-7931),保留适航指令CAD2007-MULT-50(39-5817)的要求,并且引入重新定义的门槛值和间隔。

本适航指令仅对适航指令CAD2007-MULT-50 R1(39-7931)进行修订,澄清在一些情况下,完成修理构成对重复检查的终止措施。该澄清的一个结果是删除了适航指令CAD2007-MULT-50 R1(39-7931)的第(5)段。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,否则在规定的时间之内完成以下工作:

# A部分 - 空客A330-300和A340-300飞机

(不含重量变化(WV)027构型的飞机,该构型飞机见本适航指

#### 令C部分要求):

(1) 对于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目前尚未根据空客服务通告SB A330-53-3168或SB A340-53-4174的指令完成检查的飞机:

在本适航指令表1规定的符合性时间之内,并且随后在不超过空客服务通告SB A330-53-3168第02修订版或者SB A340-53-4174第02修订版规定的先到为准的间隔内,根据飞机型号、构型和使用情况,依据空客服务通告SB A330-53-3168第02修订版或者SB A340-53-4174第02修订版的指令完成对80到86框之间上壳体结构的HFEC检查。

#### 表1 门槛值

	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
符合性时间(A或者B,以晚到为准)		
A	根据飞机型号、构型和使用情况,自飞机首飞起,不超过空客服	
	务通告SB A330-53-3168第02修订版或者SB A340-53-4174第02修	
	订版规定的检查门槛值	
В	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后的12个月之内,但是不超过空客服务通	
	告SB A330-53-3168第01修订版或者SB A340-53-4174第01修订版	
	之前规定的先到为准的门槛值	

(2) 对于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目前已经根据空客服服务通告SB A330-53-3168或SB A340-53-4174的指令完成检查的飞机:

在本适航指令表2规定的符合性时间之内,并且随后在不超过空客服务通告SB A330-53-3168第02修订版或者Airbus SB A340-53-4174第02修订版规定的先到为准的间隔内,根据飞机型号、构型和使用情况,依据空客服务通告SB A330-53-3168第02修订版或者SB A340-53-4174第02修订版的指令完成对80到86框之间上壳体结构的HFEC检查。

# 表2 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后的首次检查

符合性时间(C或者D,以晚到为准)		
С	根据飞机型号、构型和上次检查后的使用情况,在空客服务通告	
	SB A330-53-3168第02修订版或者SB A340-53-4174第02修订版规	
	定的新的间隔之内	
D	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后的12个月之内,但是不超过空客服务通	
	告SB A330-53-3168第01修订版或者SB A340-53-4174第01修订版	
	之前规定的值,考虑飞机型号、构型和上次检查后的使用情况	

- (3)如果在本适航指令第(1)段或者第(2)段规定的HFEC检查过程中 发现小于10mm长度的裂纹,则根据裂纹的长度、飞机构型和使用情况, 完成下述措施:
- (3.1) 根据空客服务通告SB A330-53-3168第02修订版或者SB A340-53-4174第02修订版的规定,考虑飞机型号、构型和使用情况,修订第(1)段或者第(2)段要求的重复HFEC检查的间隔;并且
- (3.2) 联系空客公司寻求经批准的修理指令,并且在空客服务通告 SB A330-53-3168第02修订版或者SB A340-53-4174第02修订版规定的 下次(或者第二次)减少的间隔之内,考虑飞机型号、构型和使用情况,相应完成这些指令。按照本段的规定,对特定区域完成修理构成对该特定区域的本适航指令第(1)段或者第(2)段规定的HFEC检查的终止措施。对该特定经修理的区域的后续重复检查(如有)的需求和定义在适用的空客修理设计批准单(RDAS)中规定。
- (4) 如果在本适航指令第(1)段或者第(2)段规定的HFEC检查过程中发现大于或者等于10mm长度的裂纹,则在下次飞行前,联系空客公司寻求经批准的修理指令,并且相应完成这些指令。按照本段的规定,对特定区域完成修理构成对该特定区域的本适航指令第(1)段或者第(2)段规定的HFEC检查的终止措施。对该特定经修理的区域的后续重复检查(如有)的需求和定义在适用的空客修理设计批准单(RDAS)中规定。

# (5) 【删除】

(6) 根据空客服务通告SB A330-53-3159(任意修订版次)或者SB A340-53-4165(任意修订版次)的指令更改飞机构成对本适航指令第(1)段或者第(2)段或者第(3.1)段规定的重复HFEC检查的终止措施。

# B部分 - A330-200飞机:

(7) 在本适航指令表3规定的符合性时间之内,根据空客服务通告 SB A330-53-3160第03修订版的指令,检查和更改80到86框之间上壳体 结构。

表3

符合性时间(E或者F,以晚到为准)		
Е	自飞机首飞起,根据飞机重量变化(WV)构型和使用情况,在	
	空客服务通告SB A330-53-3160第03修订版规定的门槛值之内	
F	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后的12个月之内,但是自飞机首飞起不超	
	过空客服务通告SB A330-53-3160第02修订版之前规定的门槛值	

(8) 如果在本适航指令第(7)段规定的检查过程中发现任何裂纹,则

在下次飞行前,联系空客公司寻求经批准的修理指令,并且相应完成这些指令,同时完成本适航指令第(7)段规定的更改。

(9)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之前根据空客服务通告SB A330-53-3160的原版、01修订版或者02修订版完成对80到86框之间的上壳体结构的检查和更改,对于符合本适航指令第(7)段的要求是可接受的。

## C部分 - 重量变化(WV)027构型的A340-300飞机:

- (10) 自飞机首飞起累积到14200飞行循环(FC)之前,根据空客服务通告SB A340-53-4172的指令,检查和更改80到86框之间的上壳体结构。
- (11) 如果在本适航指令第(10)段规定的检查过程中发现任何裂纹,则在下次飞行前,联系空客公司寻求经批准的修理指令,并且相应完成这些指令,同时完成本适航指令第(10)段规定的更改。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4年1月2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4年1月28日

七. 联系人: 路遥

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
010-64481186